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35	点米科技	2024 年 9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6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蒋忠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

数不超过 8,650,519.00 股（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发行价格为每股 2.89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9,999.91 元（最终认购金额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以上主体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四）审议《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股

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蒋忠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大厦B栋60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加桥

电话：1868206287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